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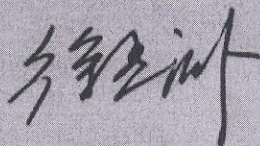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徐孟洲

曹一平



姜贺统

吴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徐孟洲

曹一平

姜贺统

吴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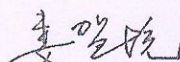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孟洲

曹一平

娄贺统

吴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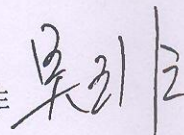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孟洲

曹一平

娄贺统

吴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